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

榕商务物流〔2026〕17号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发布 2026年上半年 福州市物流业运行情况的通知

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

为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服务〔2021〕67号）要求，我局组织开展全市物流业运行情况调查分析，现将 2026年上半年福州市物流业运行情况予以发布。

附件 2026年上半年福州市物流业运行情况



(联系人：郑晖，联系电话 83299225)

(此文件主动公开)

2026 年上半年福州市物流业运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物流业运行总体平稳，物流业增加值继续保持增长，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发展韧性持续显现。但是，物流业业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

一、福州市物流业业务收入增速放缓

初步测算，上半年，全市物流业业务收入 778.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比上年同期增速（5.8%）下降 3.56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中的物流业业务收入 564.43 亿元，增长 1.20%，比上年同期增速（4.4%）下降 3.20 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中的物流业业务收入 213.68 亿元，增长 5.08%，比上年同期增速（9.8%）降低 4.72 个百分点。

表 1 2026 年上半年福州市物流业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指 标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同比增长 （按可比 价格计 算）
物流业业务收入	778.11	753.55	2.24%
1. 交通运输、仓储业、 邮政业中的物流业	564.43	552.21	1.20%
2.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物 流业	213.68	201.34	5.08%

二、福州市物流业增加值保持平稳

上半年，全市物流业实现增加值 420.6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5.5%，比上年同期增速（6.0%）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中的物流业增加值 275.81 亿元，增长 4.3%，比上年同期增速（5.9%）回落 1.6 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中的物流业增加值 144.80 亿元，增长 7.8%，比上年同期增速（6.1%）上升 1.7 个百分点。

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5.9%，总体与上年同期 6.0%基本持平，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9.8%，比上年同期回落 0.2 个百分点。

表 2 2026 年上半年福州市物流业增加值 单位：亿元、%

指 标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同比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
物流增加值	420.60	394.73	5.5%
1. 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中的物流业	275.81	261.74	4.3%
2. 批发和零售业中	144.80	132.99	7.8%

**表 3 2026 年上半年福州市物流业增加值
占第三产业及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单位：亿元、%**

年 份	物流业增加值	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024 年上半年	372.15	10.4	6.1
2025 年上半年	394.73	10	6.0
2026 年上半年	420.60	9.8	5.9

三、福州市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

上半年，全市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同期上升 4.6%，比上年同期增速（10.7%）回落 6.1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中的物流业投资增长 9.5%，比上年同期增速（8.1%）上升 1.4 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中的物流业投资回落 16.4%，比上年同期增速（18.5%）回落 34.9 个百分点。

总体看，上半年物流业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向好态势，但也要看到物流业业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亦较上年同期明显回落，制约物流业持续回升向好的因素依然存在。下阶段，要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快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加快培育新兴动能，强化物流商贸品牌培育塑造，引导企业做强服务品质，扩大品牌示范带动效应；支持物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同时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巩固和增强物流服务能力，促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